

# 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 数智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城东路 39 号，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滨审（2025）19 号《关于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0749025066Y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1.27-2026.1.29 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和检查，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了本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全年工作日 300 天，注塑/吹塑工序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其余工序均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新增职工 390 人，员工食、宿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实际：全年工作日 300 天，注塑/吹塑工序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其余工序均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新增职工 370 人，员工食、宿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进行调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滨审（2025）19 号《关于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进行调试。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0749025066Y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先行）”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中雕刻机减少 6 台、数控车床减少 2 台、电脉冲火花机减少 3 台、注塑机减少共 19 台（型号 400T、380T、280T、250T、230T、180T 分别减少 2 台、2 台、3 台、6 台、1 台和 5 台）、吹瓶机减少共 6 台、吹塑机减少 2 台、全自动丝印机减少 3 台、两印一烫机减少 3 台、全自动组装检测机减少 3 台、自动流水线减少 3 台，复模机增加 1 台、加工中心增加 1 台、注塑机共增加 12 台（型号 MA2500、SE180EV-A-FT、SE280EV-S-HD 分别增加 8 台、2 台和 2 台）、多层吹塑机增加 1 台、吹瓶机增加 6 台、全自动多色丝印机增加 5 台、半

自动丝印机增加 6 台、破碎机增加 2 台，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对照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机/吹塑机的冷却系统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注塑机/吹塑机的冷却系统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末端的“二沉池+过滤+氧化池”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统一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花油挥发废气、搅拌烘干废气、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油墨印刷废气、热熔胶点胶废气、其他废气（火焰处理燃料燃烧废气、油污擦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火花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搅拌烘干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气系统排出，注塑/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熔胶点胶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气系统排出，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熔胶点胶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气系统排出，其他废气（火焰处理燃料燃烧废气、油污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源于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针对主要产噪设备，

已采取基础加固、设置隔振垫与防振固定器等措施；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可回用残次品，按产品批次分批经破碎机破碎后，可与塑料原料混合重新投入到注塑机/吹塑机进行注塑/吹塑。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属于其“第 6.1 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他生产过程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渣、废皂化液渣，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不可回用报废品、冲块料和调试料，烫金工序产生的废烫金纸，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液压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火花油渣、废皂化液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一间1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危化品仓库西侧），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金属边角料、塑料报废品、冲块料和调试料、废烫金纸、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火花油渣、废皂化液渣、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别密封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浙江瀚宇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间设有一间100m<sup>2</sup>。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0749025066Y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 (2)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企业厂区已配备了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当发生相关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企业已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 56 立方米 1 只；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330602-2026-022-L。

###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并按规定安装布设排放口标识标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及相关要求，企业已安装废水流量计及废气排放口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的范围为 7.3-7.4，SS、COD<sub>Cr</sub>、氨氮、总氮的最大值分别为 49mg/L、224mg/L、34.5mg/L、39.6mg/L，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注塑/吹塑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油墨印刷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8%，处理效果良好；油墨印刷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8%，处理效果良好。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在厂区内设有一间 1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危化品仓库西侧），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金属边角料、塑料报废品、冲块料和调试料、废烫金纸、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火花油渣、废皂化液渣、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别密封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浙江瀚宇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间设有一间 100m<sup>2</sup>。

### 5、总量控制

经计算，全厂废水纳管量为 23415t/a。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纳管排放浓度为 204mg/L，氨氮平均纳管排放浓度为 32.3mg/L。因此，全厂废水纳管量为 23415t/a，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总量为 4.777t/a，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 0.756t/a。符合环评废水纳管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水量 $\leq$ 27381t/a、COD<sub>Cr</sub> $\leq$ 13.691t/a、氨氮 $\leq$ 0.958t/a。

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953t/a。符合环评废气总量控制要求：VOCs $\leq$ 1.461t/a（全厂 VOCs $\leq$ 5.571t/a）。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外包装容器数智化技改项目（先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厂区注塑机/吹塑机的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做到稳定达标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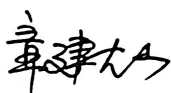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做好注塑/吹塑废气和油墨印刷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设施设施的维护工作，做到长久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做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上墙，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规范化设置。

3、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周知卡、台账等。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绍兴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